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1150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15083A00\_ATTCH1.odt、011508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29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林楚凡先生(電話：02-7736-6306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